

连南瑶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连南瑶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三路 1 号 联系电话：13622933907 联系人：梁文婕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用房临时用地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城西村，面积 3.5 亩左右。 2.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的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2. 服务交付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人工直接成本，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连南瑶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制



		费为 6.5 万—9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